

德州的民事訴訟：基本概念

原網址：<https://texaslawhelp.org/article/civil-litigation-in-texas-the-basics-in-three-phases>

這篇文章解釋德州民事訴訟的基本觀念。

由德州法律扶助撰寫·最近法律審查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·最近編輯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

在此，您將獲知德州民事訴訟的三個主要階段：審前(pre-trial)、審判(trial)、以及審判後(post-trial)。這篇文章提供關鍵概念的一般性概論以及更多細節資訊的連結。如果過程過於複雜，請訪問德州法律扶助的[詢問問題](#)頁面尋求指導。您也可以使用法律扶助目錄或使用律師轉介服務來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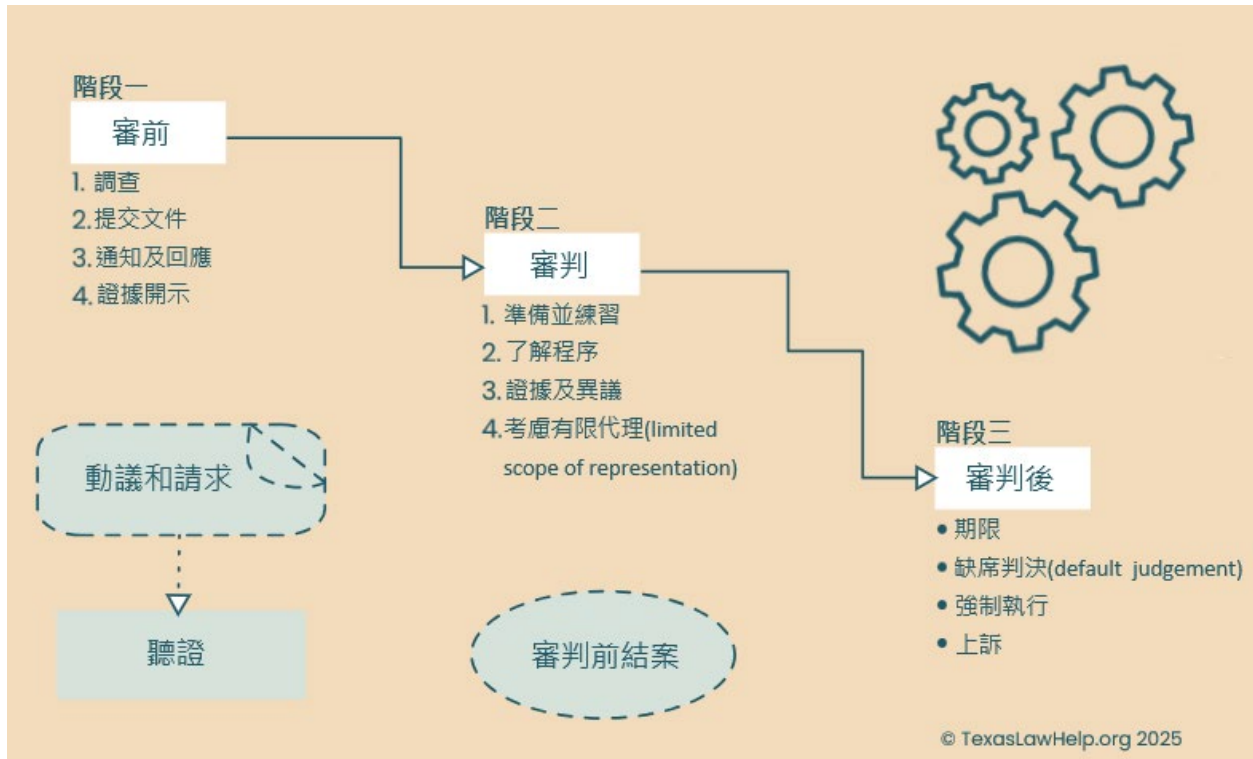
頁面章節

民事訴訟的三個階段.....	1
以下圖示民事訴訟的三個階段.....	2
審前 (Pre-Trial).....	2
證據開示(Discovery)	2
動議和請求(Motions and Requests)	2
審判前結束案件(Ending a Case Before Trial)	3
審判(Trial)	3
審判後(Post-Trial).....	3
我該怎麼找律師？(影片).....	3
在法院代表自己(影片).....	3

民事訴訟的三個階段

民事訴訟可以拆解成三個主要階段：審前(pre-trial)、審判(trial)、以及審判後(post-trial)。每個階段都需要完成特定任務，以保護在訴訟中每個人的權利。

以下圖示民事訴訟的三個階段



審前 (Pre-Trial)

在訴訟中的審前階段的重要步驟包含調查(research)、提交文件(filing)以及通知與回應(notice and response)。請閱讀[德州民事訴訟：審前階段](#)以了解審判前必須完成的事項。

證據開示(Discovery)

證據開示是指取得對方擁有與您案件相關的資訊。請閱讀[德州證據開示：調查與庭前準備](#)。

動議和請求(Motions and Requests)

有時候，當事人需要在審判前或在審判中向法院請求某些事。在訴訟中向法院請求某些事情，您通常會需要提交動議或請求。最常見的動議及請求有：

- 請求陪審團(Request for jury)
- 延期審判動議(Motion for Continuance)

- 修正請求動議(Motion to Amend Petition)
- 暫時命令(Temporary Orders)

請閱讀[動議及請求](#)。

審判前結束案件(Ending a Case Before Trial)

您能夠透過向法院提交動議，在審判前結束案件。通常來說，可能用來在審判前結束案件的動議包含：

- 駁回[因證據不足或無法提出法律訴訟而停止訴訟]([Nonsuit](#))
- 駁回[缺乏程序要件或實體要件](Dismissal)
- 和解(Settlement)
- 簡易判決(Summary Judgement)
- 缺席判決(Default Judgement)

請閱讀[在審判前結束案件](#)。

審判(Trial)

審判是法官或陪審團聆聽案件後做出決定的過程。雙方會藉由敘述自己的故事及任何證據，嘗試取信於法官或陪審團。審判的目的是要找到解決方法或是獲得決定，像是在民事案件中的賠償金。審判可能很複雜且有特殊規則，所以通常最好請求律師協助。請閱讀[準備民事訴訟](#)以了解如何為審判做準備。

審判後(Post-Trial)

法官可能已經做出裁決，但這件事可能還沒結束。在德州民事法院，審判後可以做出行動(actions)，像是撤銷缺席判決(setting aside a default judgement)、修改命性、執行命令、或對命令上訴。但截止日期非常重要。請閱讀[德州民事訴訟：審判後](#)。

我該怎麼找律師？(影片)

在法院代表自己(影片)